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破67号之三

申请人：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5月12日，本院裁定受理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5月16日指定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2025年6月26日，本院作出(2025)沪0115破6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等2名债权人的债权，计1,039,779.43元。2025年9月25日，管理人向本院递交申请称，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管理人补充申报了一笔劣后债权844,294.15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通过。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裁定确认该笔债权。

本院认为，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申报的债权经管理人审查并经债权人会议核查通过，债权人对此无异议。管理人申请确认该笔债权不违反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债权人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1 笔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业亮

审 判 员 季 敏

审 判 员 李 想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黄庆楠

书 记 员

附：无争议债权表

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二批债权表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确认金额
1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4,294.15
合计		844,294.15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五十八条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